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教科规通〔2019〕4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湖南省社科

11 2 3

2019

11

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、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。

三、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（见附件）列出的研究

项目，按照《申报书》中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立项项目的异同和区别，内容基本相同的不能再次申报。

四、课题研究要有明确的对象和具体的问题指向，课题研究论证与反设计再学学规范，能够准确界定课题的核心概念；能够准确

资助 2 万元。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，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。

七、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省社科院、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院校不超过 2 项，每所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 2 项，每个市州不超过 2 项。



2012 年 10 月 10 日

附件

2019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- 1.1 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
- 1.2 学校党建工作研究
- 1.3 推进立德树人（思政课程）的研究
- 1.4 湖南教育 2035 发展战略研究
- 1.5 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